2021年会昌县总体灾情和救灾工作

2021年以来，应急管理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厅、市局的精心指导下，以做好灾害应急救援和冬春生活救助为抓手，不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切实保障了受灾群众和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全面有序完成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任务。

一、2021年会昌县遭受自然灾害受灾情况

2021年我县先后遭受了低温冷冻、风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过程，共造成15954人不同程度受灾，紧急转移安置55人；农作物受灾面积1415.89公顷，其中绝收面积87.05公顷；直接经济损失约1064.9万元。

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妥善解决冬春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上级向我县下拨了冬春救助资金专项资金140万元，会昌县应急管理局周密部署，强化业务培训，细化发放流程，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

**1.高度重视，制定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冬春救助工作，按照《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建〔2020〕9号）文件明确规定的因素分配法，县应急管理局与财政局结合各乡镇全年受灾情况、贫困人口等因素制定了《分配方案》。

**2.强化培训，规范审核。**

为高效规范做好冬春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会昌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下拨2021-2022年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并于12月27日举办全县冬春救助资金申报审定审核发放培训会，详细讲解表格内容的填报要求，明确了集中审批时间安排、审批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和发放标准，并对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发放工作分类分项明确具体要求。

**3.查阅资料、严格流程。**

根据我县冬季冷冻寒潮灾情等情况，县工作人员电话咨询农户和仔细查阅各镇村两级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资料台账和资金分配评议公示情况，严格贯彻落实我县冬春救助工作会议的部署和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要求，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步骤等程序有序开展工作。在春节前我县140万元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款，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传达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会昌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